

文藻外語大學短期教師及進修學員圖書借閱辦法

民國93年10月28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96年5月10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96年10月30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5月9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2年10月17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10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5月20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0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8年5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8年6月27日校長核定
民國113年5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13年6月28日校長核定
民國114年10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2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本校短期教師及進修學員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短期教師及進修學員圖書借閱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為管理依據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- 一、進修推廣部推廣業務組聘僱教師。
- 二、進修推廣部推廣業務組學員。
- 三、華語中心聘僱教師。
- 四、華語中心學員。
- 五、短期教師或學籍系統內無資料之短期交換生。
- 六、訪問學者、客座教授。
- 七、經校長特許之人士。

第三條 借書權限申請

- 一、申請借書權限須本人持下列證件至圖書館填寫借書權限申請表。
 1. 身分證件或本校製發之證明文件；外國人士持護照或居留證。
 2. 二吋照片一張。
 3. 個人電子票卡。
 4. 如未滿十八歲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二、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一仟元。

第四條 借書權限之有效期限設定與聘期或修業期限相同，繼續應聘教師或續班之進修學員欲延展權限效期時，不需另繳保證金，但需出示身分效期延展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無圖書未還或罰款未繳之情形，不擬再借書者，得至本館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第五條 借閱規則

- 一、使用本館館藏及服務須遵守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及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媒體資源區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圖書借閱冊數及期限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不得續借，亦不得預約。
- 三、必要時，本館得依修業或證件有效期限縮短借書權限效期。

第六條 不開放外借之資料及服務

- 一、期刊及教師指定參考書。
- 二、本館其他辦法規定之限館內閱覽資料。

第七條 其他相關規定

- 一、登錄為借書權限之電子票證如有遺失，應立即打電話或親自至圖書館辦理掛失，以防他人冒用。如發生冒用情事，被冒用者需負完全責任。重新申請補發借書權限，須自行提供其他電子票卡，不須另繳保證金。
- 二、借出之圖書未如期歸還、遺失或毀損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使用媒體資源區之設備及資料如有毀損者，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媒體資源區使用管理辦法」賠償。

第八條 如有特殊情形，經館長同意後得以專案方式處理，並須填寫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專案借書申請表」，經邀請或聘任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